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就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所提交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載當局就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法律協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向法案委員會所提交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背景

2. 我們知悉法律協會非常支持條例草案內的擬議事項(該會提交的意見書載於附件 A)，並就兩個具體問題提出意見：

- (a) 法律協會贊成應加重刑罰，以反映最新的情況。不過，他們認為各級的最高刑罰似乎仍屬偏低，並應施加扣押刑罰（特別是針對未經許可私下安排領養的罪行）；以及
- (b) 根據擬議的尋根制度，受領養人可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披露其出生和領養記錄，但其中一個條件是親生父母沒有就發放可確認身分的資料<sup>1</sup>行使否決權。這項否決權在親生父母予以撤回或去世前具有效力。法律協會不同意否決權可在撤回或親生父母去世前一直有效，原因是親生父母的私隱權不應凌駕於被領養人查證其親生父母的身分和背景資料的權利。

---

<sup>1</sup> 確認身分資料指親生父母的全名、身分證號碼、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

3. 法律協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另一份意見書。法案委員會請當局考慮就該會的第一和第二份意見書一併作出回應。不過，由於法律協會在第二份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涉及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的領養，所以我們打算當我們發出另一份綜合文件，闡述當局對於無親屬關係人士在香港私下安排領養事宜的整體立場時，一併回應該會在第二份意見書提出的事項。

## 刑罰

### 現有罪行

4. 《領養條例》(第 290 章)內的現行刑罰是在四十多年前釐定，現在已不合時宜，早應作出修訂。我們提出的建議如下：

《領養條例》現有的條目	藉《修訂條例草案》的條目作出修訂	條文	現行刑罰	經修訂的刑罰
21(3) <sup>2</sup>	26 <sup>3</sup>	拒絕容許社署署長在交託期內探訪或審視兒童	罰款 2,000 元	第 6 級罰款 (10 萬元)
22 <sup>4</sup>	27 <sup>5</sup>	就與領養有關的事宜，給予或收取任何款項(因律師所提供專業服務 <sup>6</sup> 或得到法院的認許除外)	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第 6 級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即扣押刑罰的條文維持不變)

<sup>2</sup> 《領養條例》第21(3)條規定：“任何人拒絕容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按照第(1)款的規定探訪或審視幼年人或進入或視察處所，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sup>3</sup> 《修訂條例草案》第26條規定：“第21(3)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6級罰款”。

《領養條例》現有的條目	藉《修訂條例草案》的條目作出修訂	條文	現行刑罰	經修訂的刑罰
23 <sup>7</sup>	28 <sup>8</sup>	發布如條文各款訂明與領養有關的廣告(獲得社署署長的書面同意除外)	罰款 1,000元	第 5 級罰款 (5 萬元)

## 新罪行

### 5. 《修訂條例草案》載有下列擬議事項：

<sup>4</sup> 《領養條例》第22條規定：

- (1) 除非得到法院的認許，否則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領養或擬領養幼年人有關的事宜，給予、同意給予、收取或同意收取，或企圖獲取任何款項、酬金或報酬，但因《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所指合資格的大律師或律師所提供專業服務而有上述任何一項作為者則除外。
- (2)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條文，即屬犯屬，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
- (3) 對於向署長繳付按照第12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事宜，本條的條文並不適用。

<sup>5</sup> 《修訂條例草案》第27條規定第22條現予修訂，其中一項修訂為：“在第(2)款中，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6級罰款”。

<sup>6</sup> 《修訂條例草案》第27條規定“在與領養有關連的情況下就獲認可機構合理地招致的成本和開支而向該機構作出的付款亦除外”(不包括律師專業服務的付款)。

<sup>7</sup> 《領養條例》第23條規定：

- (1) 除非獲得署長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發布廣告，顯示—
  - (a) 一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意欲安排幼年人接受領養；
  - (b) 有人意欲領養一幼年人；或
  - (c) 有人願意為幼年人的領養作出安排。
- (2) 任何人安排發布或在知情的情況下發布違反本條條文的廣告，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元。

<sup>8</sup> 《修訂條例草案》第28條規定第23條予以修訂，‘在第(2)款中，廢除“罰款1,000元”而代以“第5級罰款”。’

- (a) 除非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否則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領養，即屬違法，擬議刑罰為處以第 6 級罰款(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見《修訂條例草案》第 29 條(新訂的第 23A 條<sup>9</sup>))；以及
- (b) 將兒童送往香港以外的地方以便安排領養，即屬違法(根據法院命令獲授予權力而作出者除外)，擬議刑罰為處以第 6 級罰款(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見《修訂條例草案》第 29 條(新訂的第 23C 條<sup>10</sup>))。

6. 我們認為擬議的刑罰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有一點可作參考，就是有關刑罰亦與英國《領養法令》中的類似刑罰(見附件 B)相若。附件 C以表列的方式比較香港與英國的情況，以便委員參考。

7.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擬議刑罰足夠。

---

<sup>9</sup> 《修訂條例草案》第29條(第23A條)其中規定：

“(1) 除署長或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外，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亦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 —

- (a) 準領養人或(如準領養人屬一對配偶)準領養人中其中一人，是該幼年人父母或親屬；或
- (b) 該人是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的。

(2) 任何人如 —

- (a) 參與某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管理或控制，而該團體 —
  - (i) 存在的目的完全是或局部是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及
  - (ii) 並非署長為施行第(1)款而授權的人；
- (b) 違反第(1)款；或
- (c) 接受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交託給他的幼年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sup>10</sup> 《修訂條例草案》第29條(第23C條)規定：

“(1) 除非是根據第23B條下的命令的權限，否則任何人不得以居於香港的幼年人接受並非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的人領養為出發點而將他帶往或送往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

(2)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規定下將幼年人從香港帶往或送往任何地方，或作出或參與任何為了該款所提述的領養而將幼年人交託給某人的安排，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尋根機制的否決權

8. 雖然我們認同在領養過程中，受領養兒童的最佳利益應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但我們也明白有需要保障親生父母的私隱權，因為部分親生父母可能是強姦／亂倫事件的受害人，而其他親生父母則可能由於婚前、婚外或前度婚姻的關係而誕下有關兒童。擬議的否決權機制，是為了在被領養人獲得出生資料的權利與其親生父母的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

9. 此外，我們亦希望澄清，否決權機制所涵蓋的資料，只限於確認親生父母身分的資料(即全名、身分證號碼、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而不包括下文第 12 段所載範圍甚廣的其他資料。

## 現行的尋根安排

10. 根據社署現行的行政安排，在領養令發出後，社署會向領養父母提供受領養人士的出生資料(可確認其親生父母身分的資料除外)。這些資料包括受領養人士及其親生父母的生理狀況和病歷、放棄養育兒童的原因等等。社署鼓勵領養父母把資料告知領養子女。被領養兒童可在年滿 18 歲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副本。18 歲以下的兒童若獲得領養父母的同意，亦可取得有關副本。

11. 此外，根據《領養條例》，被領養人亦可根據第 18(4)條<sup>11</sup>，向法院申請命令，透過要求登記官（條例第 2 條訂明登記官是生死登記官，現時為入境事務處處長）披露出生登記冊與領養子女登記冊之間相關連的資料，追尋有關資料。故此，縱使在如生父或生母不同意披露其身分的情況下，也未必沒有尋根的途徑。

---

<sup>11</sup> 《領養條例》第 18(4)條規定，“除備存領養子女登記冊及其索引外，登記官亦須按需要而備存其他登記冊及簿冊，以及將所須登記的記項登記其內，以便記錄及根尋出生登記冊內依據第 19 條標示“受領養”或“Adopted”字樣的記項與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任何相應記項之間的關連；但根據本款備存的登記冊及簿冊，以及其任何索引，均不得公開予市民查閱或翻查，而登記官亦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此等登記冊或簿冊內所載的任何資料、副本或摘錄，但根據法院所作命令行事者除外。”

## **擬議的尋根安排**

12. 擬議的尋根制度也會以行政方式推行。根據該制度，年滿 18 歲的受領養人可要求社署／獲認可機構協助“尋根”。18 歲以下的受領養兒童，即使未能取得領養父母的同意，也可提出這項要求，社署／獲認可機構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一如現行安排，當局會盡量向受領養人提供其出生資料，但如兒童的親生父母的否決權仍然有效，有關可確認其身分的資料則不在發放之列。可發放的資料（若知悉的話）包括：

- (a) **受領養人的資料** — 原名、懷孕期、出生日期、出生時間、出生地點、出生體重、分娩方式、出生時的任何困難、出生後健康狀況，以及出生後曾居住的地方；
- (b) **親生父母的非確認身分資料** — 姓氏、年齡、身高、體重、眼睛和頭髮顏色、種族、婚姻狀況、親生父母的關係、家庭成員組合、教育程度、職業、性格和特點、興趣和嗜好、健康狀況、家庭成員患有嚴重疾病／遺傳病和殘疾的病歷、吸毒或酗酒，以及親生父母的其他子女；及
- (c) **其他資料**：親生父母如何相識並誕下兒童的經過、放棄兒童的原因、在領養過程中發生的重要事件，以及親生父母贈送的禮物／紀念品。

13. 即使父母的否決仍然有效，上述資料依然會被披露，只有可確認親生父母身分的資料才會保密。即使沒有可確認親生父母身分的資料，現時向受領養人提供的各項資料大體上亦足以讓受領養人知道自己的出身及背景。此外，倘若被領養人要求與被親生父母聯絡／會面，則不論是否行使了否決權，社署亦會慎重地追尋其親生父母的下落，以及視乎情況詢問他們是否同意作出聯絡。

14. 此外，為幫助受領養人解決因尋根而可能產生的情緒問題，當局會為希望查閱出生記錄或與親生父母聯絡的受領養人提供輔導。

15. 再者，在被領養人提出要求後，社署會慎重地追尋被領養人親生父母的下落，以查明其是否同意撤回以往(例如被領養人出生時)所行使的否決權。如親生父母撤回否決權或親生父母逝世，否決權便會終止。

16. 另一方面，一如上文第 11 段闡述，被領養人可循現有的法律途徑，根據《領養條例》第 18(4)條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披露可尋根的資料。這個法律途徑在修訂法例後仍然適用。

17.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將以行政方式提供的尋根服務限於無爭議的個案，或在父母拒絕披露可確認其身分的資料的情況下發放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都是合理的安排。因此，在發放可確認親生父母身分的資料方面，應讓有關的否決權維持有效，直至親生父母撤回否決權或親生父母逝世。

## **文件提交**

18. 請委員閱悉上述資料，以便審議《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 附件A

立法會CB(2)1378/03-04(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用箋)

### 傳真(2509 0775)、電郵(shcheung@legco.gov.hk)及郵遞信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太：

### 事由：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貴委員會2004年1月21日致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主席彭思傑先生的函件收悉。主席已將信件轉交本人，並囑咐本人代其函覆閣下。經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執委會商議後，現將本會對上述條例草案的意見臚列如下：

蒙貴委員會來函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邀請本會就上述條例草案向貴委員會發表意見，實感欣幸。

大體而言，本會贊成《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事項。

本會完全同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的建議，即修訂《領養條例》，以禁止任何人或機構(社署或社署授權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除外)作出領養兒童的安排，除非兒童為其親生父母或親屬所領養，或依據法院命令而進行領養。

此外，本會亦贊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載有關海外領養的建議。

同樣，本會並不反對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17及19段所載的擬議修訂事項。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段詳細闡述違反該條例的擬議罰則。就此方面，本會接納有必要提高罰則，以反映現值，並同時認為，由於有關違例事項關乎兒童的福祉，故此有關的最高罰款額似乎仍屬偏低。然而，當局並無考慮就任何違例事項(尤其是進行未經授權的私下領養)施加

扣押刑罰，卻令人感到意外。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同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26、27、28、30及32段所載的擬議修訂事項。

本會亦關注到第33至35段所載的尋根制度。本會認為，受領養兒童本身的權利至為重要。受領養人在知悉其被領養的事實後如何面對身份問題，是受領養人須自行處理的問題。由於受領養人年屆18歲方可利用尋根制度獲取有關其親生父母的資料，既然受領養人已屬成年人，本會並不同意當局建議，在尋根制度之下，親生父母所行使的否決權一直有效，直至他們撤回否決或去世為止。本會並不認同，親生父母的私隱權凌駕於受領養人查證其親生父母的身份及背景資料的權利。

有關其他文字和格式上的修訂，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並無意見。本會接納並同意各項有關跨國領養的建議。本會並欣悉，香港全面採納《海牙公約》這方面的條文。

大體而言，香港家庭法律協會認為，擬議修訂事項是進取而有用的。此外，按照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有關修訂的理據經深思熟慮而提出，而且草擬得宜。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歡迎並支持“公開領養”的概念，以便領養兒童及父母可以公開談及領養過程，從而令任何與領養相關聯的負面標籤或因而造成的不安情緒，都可以盡早消除，甚至在若干情況下，容許兒童與其親生父母保持有限度的接觸。英國已經全面實踐這種概念，而本會相信，香港亦有實踐這種概念的空間。本會相信，《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這種極為進取的取向，正是邁向令領養制度更趨透明的重要一步。本會完全贊同這種取向。

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與香港家庭法律協會聯絡。

(簽署)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執行委員  
施瑞玲

SAS/361694/es

2004年2月17日

## 英國《領養法令》中類似罪行的最高刑罰

- (a) 英國《領養法令》第 36 條是有關阻撓對準受領養兒童進行家庭探訪的罪行(即類似《領養條例》第 21 條所訂的罪行)，刑罰是監禁不超過 3 個月及／或不高於第 5 級的標準罰款額<sup>12</sup>；
- (b) 英國《領養法令》第 57 條是有關付款的罪行(即類似《領養條例》第 22 條所訂的罪行)，刑罰是監禁不超過 3 個月及／或不高於第 5 級的罰款；
- (c) 英國《領養法令》第 58 條是有關發布廣告的罪行(即類似《領養條例》第 23 條所訂的罪行)，刑罰是不高於第 5 級的罰款；
- (d) 英國《領養法令》第 11 條是有關私下作出由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安排的罪行(即類似《修訂條例草案》第 29 條(第 23A 條)所訂的罪行)，刑罰是監禁不超過 3 個月及／或不高於第 5 級的罰款(日後會修訂為監禁不超過 6 個月及／或罰款 10,000 英鎊)；以及
- (e) 英國《領養法令》第 56 條是有關把兒童送離英國前往外地以便接受領養的罪行(即類似《修訂條例草案》第 29 條(新訂的第 23C 條)所訂的罪行)，刑罰是監禁不超過 3 個月及／或不高於第 5 級的罰款(日後會修訂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監禁不超過 6 個月及／或法定的最高罰款額(現時為 5,000 鎊)；如轉介皇室法庭，則監禁不超過 12 個月及／或無限額的罰款)。

---

<sup>12</sup> 根據英國《Criminal Justice Act 1982》第 37(2)條，第 5 級(即 5,000 英鎊)是英國最高的罰款級別。

比較香港的《領養條例》與英國的《領養法令》中  
類似罪行的最高刑罰

	香港的《領養條例》 (法例修訂後)	英國的《領養法令》
阻撓探訪準受領 養人	第 6 級罰款	監禁不超過 3 個月及 ／或不高於第 5 級的 罰款
未經批准付款	第 6 級罰款及／或 監禁 6 個月	監禁不超過 3 個月及 ／或不高於第 5 級的 罰款
發布廣告	第 5 級罰款	不高於第 5 級的罰款
私下作出由無親 屬關係人士領養 的安排	第 6 級罰款及／或 監禁 6 個月	不高於第 5 級的罰款 及／或監禁 3 個月  (日後會修訂為監禁不 超過 6 個月及／或罰 款 10,000 英鎊)
把兒童送離香港 特區／英國以便 接受領養	第 6 級罰款及／或 監禁 6 個月	不高於第 5 級的罰款 及／或監禁 3 個月  (日後會修訂為：一經 循簡易程序定罪，監 禁不超過 6 個月及／ 或法定的最高罰款額 (現時為 5,000 鎊)； 如轉介皇室法庭，則 監禁不超過 12 個月及 ／或無限額的罰款)